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科教函〔2024〕49号

关于公布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遴选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推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2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39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23〕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全科医生培养工作需要，现决定增加西安市第三医院等10家单位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地卫生健康委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高度重视培训基地建设，将其作为培养全科医生、提升基

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支持培训基地建设，加强指导和日常管理。要利用好培训基地，开展辖区内符合条件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医务人员服务水平。

二、完善管理体系

各培训基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落实培训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和院内“一盘棋”运行机制。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做好培训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正确处理好医疗工作和临床带教的关系，推动培训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三、健全教学体系

各培训基地要不断加强软、硬件及内涵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我省关于全科医生培养相关政策，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对标《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2020年版），做好各项工作。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工作。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置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负责组织落实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各项任务。成立全科教研室，明确职责，制定培训及考核方案，安排教学活动并组织实施。临床轮转科室分别设立全科教学小组，明确职责，定期组织研究落实全科教学工作。

四、强化师资队伍

各培训基地要建立完善带教师资遴选、退出机制。加强师资培训，培养带教师资全科教学理念，提高带教能力。加强全科医学科和轮转科室全科医生配备，鼓励临床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做好“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加注工作。落实带教绩效评价、激励机制，将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

晋升的重要依据，并在绩效二次分配、评优评先方面予以倾斜，进一步激发带教老师的带教热情和主动性。

五、落实培训保障

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决防止挤占、截留、挪用。在规范发放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加大院级经费投入，建立助理全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动态增长机制；要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和住宿条件，满足日常培训需要，加强助理全科医生生活保障。

六、加强问题整改

各新增的培训基地，要根据专家入院评估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推进整改。各地卫生健康委要对照基地遴选标准，做好指导。请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于3月20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对专家所提整改意见的逐项落实情况、院级相关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联系人：科教宣传处 令钊 梁骁

联系电话：029-89629882

附件：2024年陕西省新增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陕西省新增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单位	所在地
1	西安市第三医院	西安市
2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咸阳市
3	铜川市人民医院	铜川市
4	延安市人民医院	延安市
5	三二〇一医院	汉中市
6	商洛市中心医院	商洛市
7	凤翔区医院	宝鸡市
8	陈仓医院	宝鸡市
9	富平县医院	渭南市
10	靖边县人民医院	榆林市